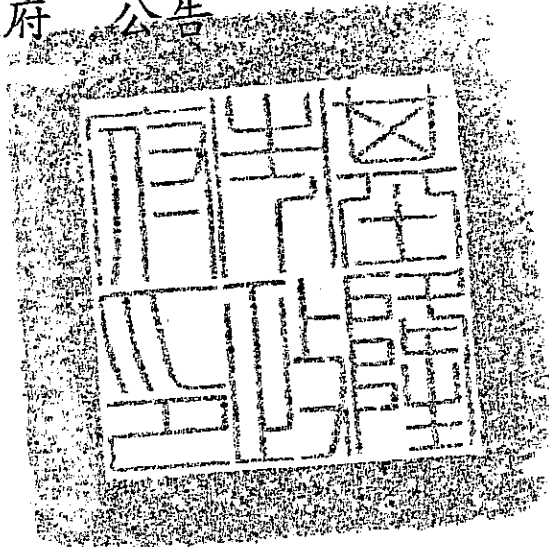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貳字第100016853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0年6月8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建置計畫」第二次公聽會之本府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暨本府100年7月20日基府交管貳字第1000168520A號函辦理。

市長 張通榮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調和街轉運站
(停車場)建置計畫」第二次公聽會
100.6.8 相關意見及回覆說明

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編號	意見	意見回覆
一、	周昇德	
(一)	調和街轉運站開發係基隆市近期配合海科館之重大公共建設，亦為帶動地方發展的契機，應妥善考慮與周邊相關景點結合等相關配套措施，才有辦法繁榮地方商機。	為因應海科館開館，本府已於94年起研議交通配套方案，調和街轉運站建置為其一方案，其足以因為海科館尖峰停車需求。未來轉運站開發，以帶動週邊商機，需視停車場建置完成後之發展，持續辦理。
(二)	調和街道路工程設計不良，經常發生車輛交通意外，建請政府應優先改善現況問題及調整調和街轉運站區內道路。	針對調和街道路高差過大，本府將責成相關單位處理改善。
二、	林景億	
(一)	調和街道路坡度高差過大，當雨勢過大，易發生積水問題及地表水逕流，建請政府除道路高差問題改善外，並就區域排水問題進行解決。	針對調和街道路高差過大及積水問題，本府將責成相關單位處理改善。
三、	基隆市韓良圻議員	
(一)	有關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應顧及民眾權益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通盤考量土地協議價格及擴大取得用地規模。	在預算限制下，本府與海科館採共同出資，共同取得公共建設土地，惟土地係座落於新北市瑞芳區，雙方協議價格係採符合徵收法令規定之上限。 在公部門於經費尚有餘裕之情形下，為配合地方經濟發展政策，亦

		考量併同協議未來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以符民眾對政府的期待。
(二)	其次，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在有限經費下，方案考量係評估節省水土保持工程中土石挖填等經費事宜，用於強化公共設施結構體之抗震性，本人認為這是建築法令所訂的規範要求，與評估方案節省經費無任何相關性。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審議權責單位為新北市政府，除須遵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審議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及新北市相關自治條例等規範及限制外，本計畫草案調整須遵循各審查委員會之意見修正內容，並綜整考量山坡地開發之安全性，故順應地形地貌，可適度減少整地及工程，對工程經費之支出具有正面效益。
(三)	本案計畫範圍大部份取得土地為楊姓地主及林姓地主所有，故地主如有土地在基隆市內，建請基隆市政府應優先納入基隆市轄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保障其應原有權益及提高土地價值。	基於公共利益及損害補償之權衡，如地主在基隆市轄區內之土地，本府將依循法令及相關規定，給予地主權益予以最大保障。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林永川	
(一)	調和街道路規劃設計與工程開闢後，地形地勢高低差設計不良，致使若車行過快、易發生意外。	針對調和街道路高差過大，影響行車安全，本府將責成相關單位處理改善。
(二)	調和街轉運站南側道路之興闢與調和街銜接處，因地形高低差達7公尺，易產生衝突點，並影響用路人安全，政府在進行規劃設計時應妥善考量。	針對調和街道路高差過大，影響行車安全，本府將責成相關單位處理改善。
(三)	規劃單位將本人原97年BOO自提方案進行調整改變納入方案評估，惟未納入	本府所提三個方案之評估係考量相同面積下進行範圍調整比較，故與地主原97年BOO提案有些差異，

	本人意見及溝通，對於本人所提方案缺乏優劣點客觀之評估。	惟尚保留原方案精神，敬請地主諒查。 其次，並於會後擇訂 100 年 6 月 13 日洽地主溝通各方案之優劣點，並將原方案土地使用配置納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進行評估調整。
(四)	本案之轉乘接駁車之措施缺乏引導誘因，將使政府推動興建 1200 席平面停車場的美意打折扣。	本案係為推動停車場之重大公共建設為主軸，陸續尚有相關配套交通方案逐一研擬實施，如停車差別費率實施，實具策略引導性，如市民有更好的想法可向本市或海科館提出建議。
二、	楊勝賢、楊基訓	
(一)	土地協議價購取得應朝整筆購買方向進行，否則坡度較陡的地方不符政府興辦公共建設需求之土地，地主僅能進行零星種植等土地利用。	謝謝指教，本案在經費尚有餘裕之情形下將予以通盤考量地主所爭取權益。
(二)	土地應考量地價合理化問題，應提出員山子分洪道用地重大建設推動時土地徵收價格之參考方案作為參考，包括屬時空背景因素、都市土地分區或非都市土地分區、平面或山坡地等等考量因素，以利作為土地所有權人與政府協議時之參考依循。	本案座落於新北市轄區內，受限法令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價購價格僅就有限預算限制下，採土地公告現值加成方式進行協議，另就該筆土地地上農林改良物、墓地、建物進行查估並徵收補償。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柯永澤主任	
(一)	針對海科館聯外交通配套措施中有關停車問題，係採興建調和街轉運站，以應海科館區內停車位不足，並紓緩週邊交通擁塞的問題。因此，調和街轉運站開發為支援海科館之重要公共建設。為利海科館開館，以帶動地方發展，尚會辦理諸多聯外交通改善之配套方案，以配套進行。	

(二)	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有其經費及需求條件之限制，不同於民間所推動之建設以私人利益角度去思考。本案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站在公眾利益角度下，進行主管機關及專業單位之審議及調整方案內容，故較具客觀性。
(三)	本案於 94 年辦理至今，土地公告現值已暴增 2 倍，影響政府推動公共建設甚鉅，本案土地取得未來如有賸餘經費，將視維護民眾最大權益下，協助其他畸零土地取得，並於四、五級坡上留設保育區。
(四)	有關調和街轉運站內停車場停車及轉乘接駁問題，未來將綜合考量，以增加引導誘因，故林先生所提交通改善良好之配套措施，將予以納入考量。
二、	本府交通旅遊處 王英哲副處長
(一)	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興闢工程因為海科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之一，故具政策之急迫性。
(二)	基隆市政府為本案申請及開發單位，係依循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公告現值作為用地取得之基準，地主要求調高土地公告現值之協議價購價格，受限政府編列預算限制，恐在實務推動上有困難。
(三)	再者，本案計畫受限計畫審查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本方案除適度納入民眾意見外，其方案之計畫內容調整須持續遵循各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進行調整，故現行計畫(草案)並非最終計畫核定內容，盼地主能諒查。
(四)	有關林姓地主等三位民眾所提之調和街現況問題，後續將由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解決民眾所反應之問題。
(五)	有關周姓民眾所提重車通行調和街之相關問題，將另案予以協調。